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府规〔2025〕2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

则规定,纳税人建造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的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

- (一) 住宅小区建筑容积率在 1.0 以上;
- (二) 单套建筑面积在 140 平方米以下;
- (三) 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同级别土地上住房平均交易价格 1.2 倍以下。

各市(州)此前依规确定的条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由市(州)人民政府确定是否继续执行。确需继续执行的,由市(州)人民政府抄报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四川省税务局。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之前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有关事宜,按本通知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5 日